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153號

03 被告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與原告葉芷伶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
10 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佰壹拾肆元，並
13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4 利息。

15 理由

16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7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18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
19 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
20 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21 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22 訟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3 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
24 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
25 徵收裁判費3分之2，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
27 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
28 延利息。

29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
30 規定，暫免徵收關於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之裁判費3分之
31 2，嗣經本院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2號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前述事實，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者，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750元，扣除原告前已預納之2,936元，原告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814元(計算式：3,750元-2,936元=814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前揭說明，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